

体教融合政策的执行困境与推进策略 ——基于史密斯模型的分析

徐 晶

(湖北体育职业学院,湖北 武汉 430415)

摘 要: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需要不断紧密围绕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视不够、理解不深或执行不力的现实问题。通过文献资料法、实地调研法和逻辑分析法等方法,引入史密斯政策执行过程模型对体教融合政策执行的现实问题进行剖析,研究认为政策体系有待完善,相关执行主体乏力;目标考核标准模式,监督评价机制待完善;目标群体需求多元化,供需两端存在偏差;外部支持环境不足,政社企协同动力不足等造成政策执行困境。从深化体教融合的现实推进来看,建议要持续完善体教融合的顶层设计,助力青少年高质量发展;要构建上下贯通的运行机制,助力体教融合的体质增效;用数建联盘活体育要素,助力体育和教育事业的互动发展。

关键词: 体教融合;政策执行;史密斯模型

中图分类号: G81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5)05-0092-05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5.05.017

Implementation Dilemmas and Promotion Strategie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Policy: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Smith Model

XU Jing

(Hubei Sports Vocational College, Wuhan Hubei, 430415)

Abstract: To deepen the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dolescents, it is crucial to address the practical problems of insufficient attention, inadequate understanding, or in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encountered during policy execution. By employing literature review method, field research, and logical analysis method, the Smith policy execution process model is utilized to analyze these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policy execution.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policy system requires improvement, and the relevant implementing entities are underperforming. Furthermore, the target assessment standard model and the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need refinement.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arget group needs and the existing deviations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coupled with an insufficient external support environment and a lack of motivation for government-social-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contribute to policy execution dilemmas. To realistically advance the deepening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integration, it is recommended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top-level design of this integration to facilitate adolescent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Moreover, a smooth operation mechanism should be built to enhance the physical fitness benefits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integration. Finally, sports elements should be revitalized through data and connectivity to promote the interactive development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Keywords: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Smith model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在新时代背景下,体育与教育领域的新理念

和新追求,是面对时代挑战、推动教育现代化进程的重大战略决策。然而,在体教融合政策的执行过程中面临一系列挑战,如:财政资源投入不足、学校体育教师匮乏、体育和教育部门权责博弈等,在国内学术界引发了广泛的讨论与深入思考。从相关研究来看,学界对体教融合政策的关注多集中于政策演变与政策价值分析等方面。有研究认为,从国家、民族和社会的角度而言,学校体育的价值定位即振奋和提高民族精神;从个人角度而言,体育是成功和幸福的基础。基于新时代体教融合的目标和学校体育的价值定位,提出学校体育的改革方向:改革体育竞赛模式、师资聘用模式、考核评价模式和体育教学

收稿日期:2025-04-14

作者简介:徐 晶(1987~),女,湖北鄂州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体教融合,E-mail:516272624@qq.com。

模式^[1]。关于“体教结合”“教体结合”35年的探索未能构建起促使二者结合的竞训体系,“学训矛盾”未得到真正解决。对新时代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策略:加强学校体育,夯实青少年健康发展基础;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打通体教融合核心节点;加强体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助力“今日之星”成为“明日领袖”;鼓励社会体育组织参与,构建多元投入的青少年体育治理体系^[2]。从实践来看,体教融合政策的执行脱嵌于社会实际,政策制定的先天不足导致体教融合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面临现实困境,有相当一部分政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重视不够、理解不透、执行不力等现象。鉴于此,本研究以美国政策科学家托马斯·史密斯(Tomas B. Smith)提出的政策执行过程模型为分析框架,深入剖析我国体教融合政策的执行背景及其困境,并据此提出优化策略,以期为新时期体教融合政策制定与执行提供思路。

1 史密斯政策执行过程模型的解构与应用

政策分析理论是一种研究政府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的学科,旨在通过系统分析理解政策颁布的现实背景、执行过程及实施效果。美国著名政策学者托马斯·史密斯认为,国家公共政策颁布后并不一定能够得到全面实施,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这4个组成部分均会产生张力,并对政策形成反馈,通过这种对政策制定者与执行者的互动反馈,形成对制度本身产生进一步的支持或阻碍^[3]。

应用史密斯模型(图1)对我国体教融合政策执行过程评估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性。首先,全面发展权是青少年受教育权的重要构成,通常被视为社会公共服务的基本内容,实施体教融合政策具有合法性。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表明接受全面发展的教育是我国青少年的重要权利,保障青少年全面发展权必须深化体教融合^[4]。其次,体教融合政策的演进并不是政府贸然的决定,而是根据当前社会青少年健康发展需要,经过系统谋划、周密部署和科学决策的制度变迁,实施体教融合具有可行性。自1986年,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体育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学校业余体育训练,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的文件以来,到2020年颁布《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的文件,体育和教育的合作领域不断拓展、由点及面的全面铺开。最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是立足新时代中国教育现代化和体育事业转型发展新需要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具有强烈的时代性、现实性和针对性,实施体教融合具有合理性。新时代体教融合被赋予了在目标、认知、职能、机制、模式等方面的全新内涵,提出了树立“健康第一”理念的革新、确立学校体育主体地位发展理念的更新、体教协同育人的价值理念和多元开放融合的治理理念^[5]。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促进体教融合最强有力的理论武器,推动体育回归教育本原、与教育深度融合,是新时代体教融合的价值回归和实践向度^[6]。参照该模型的理论建构,理想化政策主要是指“体教融合”的政策本身,包括明确的政策领域、规范的行文方式和详细的发展目标。执行机构则包含了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从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到行业机构或市场行为主体的多元行动主体。目标群体主要是指全体青少年及承载青少年体育活动参与过程中的教师、教练和市场体育机构的教练员等相关群体。外部文化和社

会环境等对政策本身具有一定的促进或抑制作用,可以归纳为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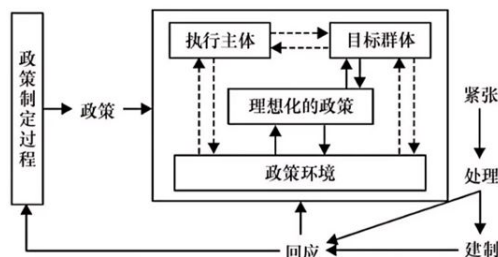


图1 史密斯政策执行模型

2 当前我国体教融合政策执行的现实困境

体教融合作为新时代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国策,既需要各级政府部门密切配合,又需要市场或其他社会机构的鼎力支持,然而体教融合的政策体系有待完善、监督考核标准模糊、目标群体需求多元和外部支持环境有限等问题,从而导致体教融合政策执行陷入内生动力不足的现实困境。

2.1 政策体系有待完善,相关主体执行乏力

我国青少年体育工作是由各级政府教育和体育部门来共同管理,具体实施交由各级学校体育部门、基层体校或社会体育俱乐部来分别各自组织和实施。从政策颁布后来看,各级教育部门虽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力度明显加大,但依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学校体育工作长期持续的问题。其原因在两方面:一方面,义务教育阶段体育教师缺编问题由来已久,短期内又无法通过政策调整得到妥善解决。教育部2012年曾向外披露全国体育教师缺编人数约30万人次;直到2019年体育教师缺编的数额约为20万个;2022年中国教科院向外发布按照中等水平配置体育教师,全国缺编数目保守估计约为15万个。虽然针对这一问题教育部、各级地方政府均采取了教育部免费师范生、地方师范生等各方面政策加大体育教师的培养力度,但受到各级政府财政紧张和编制收缩的现实问题,学校体育教师缺编的问题难以得到快速缓解。另一方面,学校体育工作任务加大,现有在职教师疲于奔波。从实地调研来看,“双减”政策落地后体育课或课外体育活动大幅度增加,往往1名体育教师20课时/周的体育课堂教学任务,还有1~2支课外运动队或兴趣班的日常训练及课后延时体育服务等内容,基层体育教师普遍存在着疲于奔命的生活状态。一些学校财政资金充裕的学校还能通过外聘、临聘或支教的方式获得其他体育教师的帮扶,很多偏远地区或学校办学经费紧张的学校不得不无限制压榨在岗体育教师,不少基层体育教师对骤然加大的工作量怨声载道。

从体育的政策落实来看,全国各地广泛举办了“奥运冠军进校园”“体育支教活动”和“专业队下基层”等一系列活动,但也无暇兼顾全体青少年的体育活动参与。一方面,各级各类体校萎缩现象严重,对青少年体育工作支持力度有限。2023年,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理事长韦迪对外发布,全国各级各类体校已由20世纪初最初的5000多所萎缩至今2100所,而且还有持续萎缩的趋势。从数目上看,体校的招生和场地设施在满足现有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尚且困难,更是

无力兼顾大量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各类体育活动开展。另一方面,在后备人才培养竞争格局加大的背景下,基层教练员面临考核压力。各级各类体校,有明确的年度人才输送任务或竞赛任务,仍需要将主要精力放在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上,根本没有精力或余力参与指导其他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相关工作。最后,社会青少年体育服务监管政策的强化,不少市场体育机构仍然面临倒闭风险。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相继发布《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发展体育培训的意见》等方面的政策,对社会体育组织或市场体育的要求和管理更加严格,一部分资金实力弱、师资匮乏的机构不得不生存在倒闭的边缘。据调查全国目前各类社会青少年社会体育机构约为3万所,承担着几百万青少年的校外体育活动,但财政、税收和扶持资金等方面没有明确的市场宏观政策,大量体育社会组织或市场体育机构都处在盈亏边缘。总的来看,无论是学校体育教师、基层体育教练或社会体育机构的相关人员都存在一定程度上超负荷工作情况,迫切需从政策上加大对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的支持力度,从而在源头上解决现有学校体育工作乏力的现实问题。

2.2 相关考核目标模糊,监督评价机制待完善

在长期以升学或就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下,学校、家长或学生等群体在“健康第一”或“职业定位”思想之间进行艰难的来回博弈。尤其是以高考为指挥棒的教育思想指引下,学校、家长和青少年都难以全身心地把精力或身心投入到青少年体育活动中来。从学校来看,在人才全面发展的目标考核模式下,学校体育工作只是学校工作的一部分,各级学校还是需要以文化课学习为主要任务,没办法短期内全面调整学校工作中心。特别是一些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家庭,因家庭经济条件差、体育设施不健全等多重因素叠加下,更是把升学或高考作为改变家族命运或生活条件的重要手段。各级学校在家长的舆论压力和升学指标的现实期待下,不得不继续加强文化课程学习,学校虽有心加强青少年体育活动的意愿,但仍难以短期内从根本上扭转社会重文轻体的思想。从家庭来看,体育高考制度改革,体育纳入中高考的呼声不断增长,但仍是以考促练、以考促学,没有从根本上激发家庭的体育参与热情。从2023年起,29个省份开始启动高考体育改革,在初中、高中阶段将体育纳入学业考试范围,不少省市更是对体育赋予语文和数学的同等分数,但以高考升学率为主导的思想下,学校对体育有所重视,但仍难以在短期内扭转对文化学科的重视。同时,家长在体育职业前景灰暗和数字经济崛起的时代浪潮下,对孩子未来发展方向更加希望通过高考来改变家庭命运或家族命运,双一流学校的工科、计算机学科依然是青少年或家长的不二职业选择。从青少年体育职业的发展前景来看,面临职业体育岗位有限和内部竞争激烈的竞技体育选拔下,大量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不得不选择其他行业。以职业足球市场为例,从1994年实现职业化改革以来,短短30年间经历过3次职业赛场反腐风波,职业足球市场的社会舆论极度贬低,严重制约着青少年的职业梦想。虽然在校园足球的持续推动下,体教融合迎来新发展,短时间内几百万青少年参与校园足球活动,但面临职业足坛的萧条景象,绝大部分青少年在14—17岁以后不得不转入文化课学习^[7]。总的来看,对学校或相关个

人等群体缺乏具体的考核实施办法,致使不少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对学校体育工作考核采取表面执行暗地敷衍的态度,尤其是在各级党委或政府工作中并未将青少年体育工作中纳入单位或个人年度工作的内容,对政策落实不力或执行偏差等问题,更是没有问责、追责的相关监督制度。

2.3 目标群体需求多元化,供需两端还存在偏差

近些年来青少年近视、肥胖、体态不正和心理健康等问题日益严峻,广大青少年的体育健康需求日益呈现多元化、专业化和个性化。首先,青少年的健康需求不断上升,体育健康的行为干预缺少体育科技支撑。1995至2019年,7~18岁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率从5.0%升至24.2%,视力不良率(包括近视、远视和其他视力问题)从41.2%升至60.7%。不健康生活方式普遍存在,心理健康问题高发,青少年性成熟年龄不断提前,而现有性教育、咨询和治疗服务却无法满足不同年龄段的需求。但因为运动防控近视、肥胖或体态改善或身体虚弱等健康问题,需要较强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高水平的师资,绝大部分学校连基本的学校体育活动保障尚且存在困难,更是难以提供精准的体育健康服务。其次,青少年的竞赛需求旺盛,青少年缺少体育专业指导。学校体育工作受到财政投入、办学经费和师资条件等多种因素的限制,而青少年体育竞赛需求面临日益多变的特征,学校提供的教学服务或课外活动内容极为有限。面对青少年体育竞赛需求得不到满足,学校因体育伤害事故频发、多发或高发等现实问题,青少年、家长或体育教师不得不选择被动参与或消极应对,青少年校园体育竞赛活动已沦为形式主义。最后,学校体育伤害补偿制度不健全,造成学校或教师消极怠工或敷衍工作。在校园体育活动中存在较高的伤害风险,学校或教师难以通过主观识别风险,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发生也有日益增长的苗头。但由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相关补偿制度缺失,每年因学校体育活动增加而产生的运动损伤、伤害事故时有新闻报道,学校体育活动陷入不利处境,学校或教师难以承担体育伤害事故风险。总的来看,青少年群体既有参与校园体育活动的娱乐需求、又有体育健康促进的现实需求,还有竞争更高水平的体育竞赛需求等,面对学校体育承载能力有限、专业体育健康供给有限等现实问题,需要不断缩小供需之间的差距。

2.4 政策外部环境有待改善,政社企的协同动力不足

政策执行的环境因素对于政策能否有效执行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8]。体教融合的业务范围覆盖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竞赛组织和场地设施管理等多个方面领域,需要政府各个部门不遗余力地优化其外部环境。从政府财政拨款紧张的情况下,各级职能部门需要不遗余力地筹措青少年体育活动相关经费,保障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同时也要积极发挥市场或社区等相关主体的作用,出台各项青少年体育工作支持政策,例如:青少年体育服装消费的免税政策、家庭体育消费的抵税政策和体育活动参与的奖励政策等。从源头上,优化体育活动参与的各个环节,减少因家庭经济条件或场地器材等方面对青少年体育活动参与的制约。从市场刺激的政策来看,要不断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活动的有偿购买服务政策、特色体育服务的创业支持政策和青少年赛事服务的奖励政策。不断扩大青少年体育活动服务供给的主体单位,让更多具备体育

资源、资金规模或产业优势的市场企业或个人参与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从社会来看,要积极推动体育支援服务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具备青少年体育指导能力或技术的相关社会团体或个人积极参与服务,使每个青少年都能够享受体育服务。总的来看,体教融合工作的开展既需要政府不断从内部优化职能,同时也要积极放开体育场地建设、职业准入门槛和家庭体育活动消费等各个领域,从外部营造有利于青少年体育市场化、公益化和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外部环境。

3 深化体教融合政策执行的推进策略

体教融合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教育、体育、财政、人力资源等多个部门和领域,其成功实施有赖于各部门间的紧密配合与协同推进^[9]。体教融合政策从中央提出到地方落实有层级性、从全面贯彻到落地实施有所差异性、从被动回应到积极配合存在着群体博弈性。其政策执行效果提升的关键在于对政策本身、执行机构、目标群体及政策环境等四要素存在的“紧张关系”进行处理,从而达到理想化效果。

3.1 优化体教融合顶层设计,助力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

从体教融合目标设计来看,不仅需要政府内部的协调互动,更需要积极释放有利于市场或社会组织的相关政策,充分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社会氛围。从体教融合的顶层设计来看,不仅要建立体育和教育的各自发展目标,更需要构建体教融合的协同发展目标,使体教融合的政策改革由强制性改革向诱导性改革的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体育和教育事业的协调互动发展。在青少年体育工作目标的划分中,要明确主次关系和划分权责利益,完善各级学校体育、基层体校和社会体育俱乐部的职责职能,分段式、分条款的制订政策执行时间表。同时,要以学校体育工作为主阵地、体育竞赛活动为主战场和青少年健康为主目标,来完善基层教师、教练员和社会体育工作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显著改善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内外部环境,确保青少年体育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资金投入、场地保障或活动组织中,要以权责、职能或任务来配置资源,实施学校体育资金投入、场地设施建设或师资增长等各方面的动态调整机制,使各项资源逐步向基层、偏远地区或广大农村地区倾斜,逐步减少城乡差异,使全体青少年都能够享受机会均等、竞赛公平的体育环境。从政策的实施来看,要广泛开展地区调研或城乡座谈,对于各级政府或学校的问题主动回应。精确识别现存问题与不足之处,进而实施有针对性地逐步完善与优化政策,针对不同学段、学区、学校等制定更为具体、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确保青少年能够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与机会,从而加大体教融合政策的社会效益。持续加大对农村学校体育设施的投资建设力度,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派遣具备专业素养的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前往农村地区支教,提升当地体育教学水平;并定期组织城市学校与农村学校间的体育交流活动,以此促进体育教育资源的共享与互补,推动城乡体育教育的均衡、协调发展。从政策的动员来看,要在全社会营造关心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社会舆论氛围。政府要持续优化体教融合的政策环境,不断吸引社会团体或市场主体参与青少年体育工作,鼓励市场相关主体投资兴建体育场馆、完善各级体育赛事服务体系或青

少年体育活动举办等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体育锻炼机会与赛事参与平台。推动体育乡村支教服务或优秀运动员服务基层活动,鼓励有技术、有知识或有能力的体育专业人员不断进入基层青少年体育工作,形成政府、学校、社会等群体共同参与青少年体育活动服务,在全社会广泛营造浓厚的体教融合氛围。

3.2 构建上下贯通的运行机制,助力青少年体育工作提质增效

在推进体教融合过程中,需明确中央和地方、体育和教育的职责职能,做好任务分工或考核标准,构建由政府统筹、体育和教育协同或家庭及个人共同参与自上而下的运行机制。首先,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激励机制,树立典型和奖励先进。在体教融合工作中表现卓越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充分的认可与奖励,如设立“体教融合先进单位”“体教融合示范教师”“国家级体教融合示范学校”等荣誉奖项,激励更广泛的群体积极参与到体教融合实践进程。同时,鼓励退休教师或大学生等群体支援基层学校体育工作,对于在乡村学校体育建设或乡村体育活动中具有卓越贡献的个人授予国家级荣誉或省级劳动奖章等奖励。其次,建立任务分工机制,确保各级单位的履职尽责。由各级政府部门建立体教融合工作机制,并清晰界定各部门在此过程中的具体责任与任务分工,例如:体育部门应专注于提供专业的体育指导服务及赛事活动的组织与管理;教育部门则需将学校体育工作切实融入学校日常教学与评价之中,确保学校体育得到应有的重视;财政部门则需确保为体教融合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还应充分动员学校、家庭以及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与参与。最后,建立跨部门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体教融合的协调会议。依托各高校、政策研究中心等部门,召集体育领域的专家学者,定期举办跨部门联席会议,旨在共同探讨并有效解决体教融合过程中遇到的挑战与难题。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负责定期对学校体育教育教学质量、体育设施建设水平、体育赛事组织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评估,以确保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建立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渠道,及时了解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鼓励学校、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欢迎社会各界对青少年体育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3.3 “用数建联”盘活体育要素,助力体育和教育事业深度融合

在深化体教融合过程中,离不开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各级部门需要抓住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有利机遇,突破青少年体育资源分散的行业壁垒,建立要素全贯通的资源配置新模式。首先,鼓励政府牵头设立体教融合的数字化专项基金,不断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青少年体育活动、体育竞赛和个人健康信息的全要素数字化,并号召各级政府、各级学校或相关个人积极参与体教融合的数字化转型,将体育教学资源、体育竞赛活动或个人体质健康等信息全部进入数字化平台。要充分发挥信息要素在消除城乡差异、能力差异或时间差异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有资金、有技术或有实力的企业进入体教融合数字化行业,不断推动各个地方、学校或赛事的数字化,确保各类信息能够及时查询、准确调阅。鼓励各类体育明星、社会影响力或财富达人等共同成立体教融

合扶持资金,重点帮扶偏远地区的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或支持具备职业体育发展前景的后备人才,确保各类体育专项人才能够得到支持或青少年体育活动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其次,要发挥数字化的平台作用,持续提高行政执行效率。在数字化平台管理的过程中,要积极减少不必要的审批流程或组织环节,使青少年能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青少年体育活动实施的各个方面。在资金审批、活动举办或赛事组织等各个阶段,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流通价值,使原本分散在体育或教育界的青少年体育活动资源充分联结起来,使各地方、各阶段的青少年能够充分享受数字化服务带来的体育服务便利。政府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学校体育教育教学的管理和监督,通过引入先进的管理系统和技术,实现管理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从而提高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管理效率。最后,定期宣传体教融合成果,凝聚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各界共识。应充分利用媒体宣传与公益广告等多元化渠道,广泛传播体育精神的正能量,深入阐释体教融合政策的深远意义与丰硕成果,以此提升社会各界对体教融合的认知度与支持度。由国家体育总局牵头,并与教育部协同合作,召集多所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以及职业俱乐部和体育运动学校的负责人,共同商定并设计一套科学合理的体教融合政策评估指标体系,以进一步明确评估的内容和标准。

4 小结

当前体教融合政策执行存在脱嵌于社会实际需要,在政策执行的过程中存在明显重视不够、理解不透、执行不力等现象。通过引入史密斯政策执行过程模型,深入分析了体教融合

执行过程中政策体系有待完善、目标考核标准模糊、目标群体需求多元和政策环境有待优化等方面的现实困境。体教融合具有内生动力不足、政策执行乏力,等方面问题,建议从优化体教融合的顶层设计、构建上下贯通的运行机制和用数建联等方面来完善体教融合政策执行的推进策略。

参考文献:

- [1] 王登峰.新时代体教融合的目标与学校体育的改革方向[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0,44(10):1-4+12.
- [2] 钟秉枢.问题与展望: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0,44(10):5-12.
- [3] SMITH T B.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J]. Policy Sciences, 1973,4(2):197-209.
- [4] 于善旭.论体教融合与青少年全面发展权的法治保障:以青少年受教育权为中心[J].体育学研究,2022,36(1):50-62.
- [5] 杨国庆,刘宇佳.论新时代体教融合的内涵理念与实施路径[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0,35(6):621-625.
- [6] 张龙.人的全面发展:体教融合的价值依归与实践向度[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23,43(6):103-111.
- [7] 罗冲,龚波.新形势下我国校园足球青训体系的内涵、困境与出路[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9,53(4):80-85.
- [8] 周生辉,肖方威.我国体教融合政策的执行困囿与纾解路径:基于史密斯政策模型[J].湖北体育科技,2022(12):1087-1090+1108.
- [9] 丁省伟,储志东.是何·为何·如何:体教融合研究综述与展望[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2,46(7):89-102.
- [10] 任慧涛.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中的运动员参与[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0,46(4):30-35.
- [11] 肖晓雷,顾亚慧.我国兴奋剂调查机制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进路[J].政法学刊,2023,40(2):32-38.
- [12] 张程龙,成瑜,谭小勇.行政法视角下的反兴奋剂法律规制[J].体育科研,2020,41(4):8-15.
- [13] 张鹏.反兴奋剂规则中未成年运动员的特殊保障[J].体育科学,2023,43(11):32-39.
- [14] 郭树理.2021年实施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之修订[J].体育科研,2020,41(2):19-29.
- [15] 熊瑛子.兴奋剂违禁处罚中“过罚相当”原则的适用:从接吻引发的兴奋剂违禁处罚案件谈起[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3,47(4):36-40.
- [16] 杨登峰,李晴.行政处罚中比例原则与过罚相当原则的关系之辨[J].交大法学,2017(4):9-21.
- [17] 舒畅.过罚相当原则具体适用的发展:基于对苏州鼎盛食品公司案的分析[J].公法研究,2017,18(2):1-41.
- [18] 陈太清.过罚相当原则的司法适用[J].法学,2021(10):48-63.
- [19] 谢可欣,张利民.探讨未成年运动员在兴奋剂检查程序中的权利保障:基于瓦利耶娃案的考察[J].湖北体育科技,2023,42(9):770-776+833.
- [20] 刘权.过罚相当原则的规范构造与适用[J].中国法学,2023(2):129-148.
- [21] 许安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释义[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11.
- [22] 张春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释解[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7.
- [23] 周海源.危害性评价应纳入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范畴[J].法学,2020(6):63-75.
- [24] 程琥.论行政处罚过错推定的司法审查[J].行政法学研究,2022(3):3-16.
- [25] 刘权.过罚相当原则的规范构造与适用[J].中国法学,2023(2):129-148.
- [26] 李晴.论过罚相当的判断[J].行政法学研究,2021(6):28-38.
- [27] 韩勇.中国反兴奋剂模式探索:在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间平衡[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5):37-49.
- [28] 张青波.论应受行政处罚行为的主观要素[J].法学,2020(10):82-92.
- [29] 李智,王俊晖.兴奋剂违规定:“严格责任”还是“过错责任”:以《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条款2.5为视角[J].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6(1):99-106.

(上接第87页)

参考文献:

- [1] 刘权.过罚相当原则的规范构造与适用[J].中国法学,2023(2):129-148.
- [2] 许安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释义[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11.
- [3] 张春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释解[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7.
- [4] 周海源.危害性评价应纳入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范畴[J].法学,2020(6):63-75.
- [5] 程琥.论行政处罚过错推定的司法审查[J].行政法学研究,2022(3):3-16.
- [6] 刘权.过罚相当原则的规范构造与适用[J].中国法学,2023(2):129-148.
- [7] 李晴.论过罚相当的判断[J].行政法学研究,2021(6):28-38.
- [8] 韩勇.中国反兴奋剂模式探索:在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间平衡[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5):37-49.
- [9] 张青波.论应受行政处罚行为的主观要素[J].法学,2020(10):82-92.
- [10] 李智,王俊晖.兴奋剂违规定:“严格责任”还是“过错责任”:以《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条款2.5为视角[J].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